

經濟平等與效率兼顧的秘訣

— 丹麥的寶貴經驗 —

◎ 孫炳焱 ◎

丹麥是一個「高福祉、高（稅率）負擔」的國家，經濟學家說，稅率高，會降低企業家的投資誘因及勞動者的工作意願，丹麥沒有這些後遺症，為什麼呢？

丹麥的企業要雇用與解雇勞工是相當自由的，表面上對勞工工作權並沒有特別立法保障，但是對失業者，政府有周到的照顧，支付工資補貼，讓勞工有再教育、再訓練的機會，並且平均半年內找到新的就業機會。

另外，企業對妊婦勞動者的生子、育兒假，依法律規定有 52 週，對老人介護的休假也另有規定，臨時請病假，三天以內並無需醫生證明，企業不得拒絕，更不能藉故解雇或拖延勞動者假滿復工的機會，這種周到的社會安全措施，一方面由政府於勞動市場支撐，他方面讓企業對效率不彰的勞工可以解雇，既有勞工的生活保障，也阻斷生育率的持續下降。

因為有這種周全的設計，讓丹麥的特殊出生率維持（社會中，每一女性生涯產子的平均數）1.8 人，比起韓國、台灣、日本平均多出 0.5 人左右，街上孕婦比亞洲主要城市所看到的還多，就勞年齡層的女性 75% 有工作，養育小孩、家務雜事是男女共同作業，男性抱嬰兒逛街，買菜是司空見慣，用腳踏車送小孩上學

的年輕父母，處處都是。太太公司加班，老公到學校帶小孩回家，準備晚餐，等待太太回來共進晚餐，也是稀鬆平常的事。

最近幾年，為了重視勞工的家庭生活，企業勵行準時上下班，鼓勵在工作時間內把工作做好，提高效率，避免辦公時，緊事拖辦，加班時，再加緊趕辦，推動以後，不但沒有手忙腳亂，反而秩序井然，效果卓著。這一點與亞洲各國的職場文化，大為迥異，例如，日本上班族如果每天按時下班，直奔回家，還是會被認為在公司地位不夠重要，工作不夠活躍。

另外，自從石油危機及節能減碳的環保問題成為社會議題以來，丹麥大力引進風力發電，目前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已佔全體發電量的 27%，未來計畫發展生物再生能源取代石油，目標是有朝一日，不再依賴石油。

又據 NHK 報導，丹麥也推動上下班不開車，減少汽車的排氣污染。政府不只口頭宣導而已，目前已建造 340 公里的腳踏車專用道，學生上下課也都利用腳踏車，已變成一種國民運動。

以上的特殊勞動市場設計及能源政策的確立，都是由政府、企業與勞動者三者協商實施的，風力發電的基礎建設，必須分散各地，需

要各地住戶接受與配合。勞工的休假日期過長，也要有企業的配合與合理的成本考慮，用最短的工作時間，做更多的工作，也必須勞動者心甘情願的配合與打拼，才能完成，大家認為可以接受的條件，實現企業、社會、勞動者三贏的局面，是建立在三者民主化的討論，溝通後，才付諸實施的。「高水準的管理、高效率的勞動以及高稅率的政府稅收及高福祉的社會政策乃至均富的高度生活水準」它的每一步驟的政策形成，都是經過住民有權者的投票認可才實施的，所以「幸福度」的調查，丹麥在國際間總是名列前茅，因為制度設計是大家參與，「歡喜甘願」的，執行起來當然是「無話可說」「充滿喜樂的」。

允許編譯者畫蛇添足，多說幾句。從這種社會氛圍及民主的決策方式，我們也可以了解丹麥農業合作社發展的潛在原因，我們常常說：「合作社經營，必須是民主的管理」，如果平常缺乏「討論、溝通」的文化，開會不肯發言，或不敢發言，經營者也不習慣開誠佈公，把經營的（業務、財務、人事）資訊公開，民主的決策過程形骸化，向心力就無法凝聚，接著就衍生許多，例如猜疑、謠言，甚至中傷，背後煽動等等問題，到最後處理人際關係的時間比經營業務的時間還多，終究效率不彰，再下結論說：「合作社制度不好」。殊不知這種制度是建立在民主化社會的特質上頭，丹麥乃至北歐合作社發展的緣由，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秘書長）

「合作社與社區關懷」系列報導徵稿啓事

- 一、為使社會人士瞭解合作社對地方公益之貢獻，本報導擬刊登「合作社與社區關懷」系列報導，以宣揚合作事業的特質。
- 二、合作社為具有地方性之社團，每年皆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作為捐助地方公益建設，諸如：捐建人行陸橋、地下人行道、捐獻救護車、消防車，贊助學校建設、提供獎學金、照顧獨居老人、造訪老人院、孤兒院、及辦理文化、體育之社會公益活動，或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等等不勝枚舉均可提供廣為宣導。
- 三、「關懷社區」為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定合作社七大原則之一，我國合作社「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及「回饋社會，造福鄉里」的經營理念正合乎此一原則，然而社會人士不太瞭解，似有廣為宣傳之必要。
- 四、來稿體裁不拘，字數以二千字左右為度，並請提供相關相片，稿酬優渥，如蒙投稿請郵寄「台北市福州街11之2號二樓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收」或電子信箱：furenhoo@yahoo.com.tw